| | | |
|---|---|---|
| 证券代码:002501 |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 公告编号:2023-011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利源精制 | 股票代码 | 00250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占德 | 赵金鑫 | |
| 办公地址 |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 |
| 传真 | 0437-3166501 | 0437-3166501 | |
| 电话 | 0437-3166501 | 0437-3166501 | |
| 电子信箱 |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铝合金深加工产品、汽车轻量化产品、新能源产品及轨道交通装备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等,所属行业为铝型材行业及轨道交通装备部件制造行业。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门类为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石油化工、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合金部件;研发、制造铝合金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氧化铝、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2022年,中国氧化铝、电解铝产量分别为7,976万吨、4,043万吨,占全球氧化铝、电解铝产量的58.21%和58.36%,中国氧化铝、电解铝消费量分别为8,091万吨、4,110万吨,分别占全球氧化铝、电解铝消费量的59.11%和58.67%。中国氧化铝、电解铝的产量和消费量均超过全球的一半。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中国铝加工材综合产量为4520万吨,比上年增长1.1%。其中铝挤压材产量2150万吨,铝板带材产量1380万吨,铝箔材、铝线材、铝锻件和其它产量990万吨。关于铝挤压材产量,工业铝型材760万吨,建筑铝型材1240万吨,铝管材90万吨,铝棒材和其它60万吨。

1、铝的特性和用途

铝具有密度低、表面光亮、质量轻、易加工、比强度高、抗冲击性好、耐腐蚀、导电导热性好、成形性好、可焊接、抗腐蚀、可回收再利用等诸多优良特性。虽然铝的发现和生产与钢铁、铜相比都比较晚,但由于其蕴藏量丰富,冶炼工艺简便,性能优异,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目前,铝已广泛应用于建筑结构、光伏、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力、机械装备,耐用消费等多个领域,不但是制造业发展的主要基础材料,也是高新技术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重要支撑材料,是大宗商品领域里用途最广的有色金属。

各类铝产品被广泛地运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建筑用铝型材;光伏发电用太阳能电池板框架和支架等材料;5G基站用铝型材和铝合金制散热器;交通运输中的轨道车的车头和车体结构件以及列车内部的座椅和隔门等载运部件、集装箱货柜、汽车防撞梁、仪表盘横梁和支架、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壳体;电子电器产品领域的壳体和其他铝合金部件。

铝型材以其性能稳定、轻便美观、环保安全、节能减排和循环可回收性等多方面的优异性能,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被开发出更多新的应用领域,成为经济发展过程中需求增速最快的金属材料。在过去20年间,中国的铝消费增长速度就一直保持高于GDP的增速发展,但仍保持逐年递增的良好态势,铝的应用和发展前景广阔,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和战略物资。

铝具有密度低、易于回收、加工性能好的特点,保持良好性能的同时相比铜等贵价金属具有相对较低的成本,环保性能与性价比较为突出。近年来,铝代钢、铝代铜制造机械设备部件持续增长。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基础设施投资及汽车、光伏、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电器等领域的高速发展,我国工业铝型材的产销量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但相比欧美国家70%以上的需求比例,我国工业铝型材仍然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铝合金作为发展迅速的基础材料,可满足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及电力工程等行业轻量化发展的需要,在减少碳排放、降低能源消耗,促进环保和循环经济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2、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铝型材加工方面,行业内企业产品定价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该定价模式决定了铝加工企业盈利相对独立于铝价波动。铝产业链主要由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生产、铝加工制造等四部分构成,前三部分的定价均与铝现货价格直接相关,但铝加工行业通行的产品定价模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因此,技术装备实力、产品下游需求、行业竞争结构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是其盈利前景的决定性因素。汽车零部件制造方面,根据汽车轻量化发展的需求以及铝合金材料的自身特点,越来越多的部件采用铝合金材料替代钢材料,使铝合金材质在汽车产品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根据主机厂的特点,一般情况下研发周期一年至两年左右,每个项目的生命周期约为三至五年,计划相对稳定。

3、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区域性特征明显

经过二十几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铝型材工业基本形成了华南(广东)、华东(江浙鲁)、东北(辽吉)等三大产业集群,聚集了中国80%以上的铝型材企业,形成了巨大的集群效应。其中广东地区企业是国内铝型材行业的先行者,产品以建筑型材为主,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40%,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铝型材产业集群。山东、辽宁及吉林等地,相关企业起点高,且具有产业配套优势,是国内铝型材行业的后起之秀。

②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工业铝型材行业下游行业众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及季节性。建筑铝型材受下游房地产、建筑业的周期性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由于下游房地产、建筑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一季度开工不足,导致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也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第一季度的产量和销量较低。轨道交通装备部件制造方面,一定程度上受工程施工行业周期影响,上半年一般是淡季。

4、最新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政策,促进铝合金材料尤其是中高端材料制造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等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将铝合金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着重指出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高性能铝型材等发展方向。伴随着中国“一带一路”“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目标的执行和推进,具有追求高技术集成、高品牌价值和高产品附加值的现代化铝加工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铝合金深加工产品、汽车轻量化产品、新能源产品及轨道交通装备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等。

(1)工业铝型材。公司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量标准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主要为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太阳能光伏、耐用消费品、机电电力设备等终端产品的零件与部件。

(2)建筑铝型材。公司建筑铝型材主要用于组装楼宇建筑采用的门窗框、幕墙系统及室内装修材料,公司重点生产经过复杂表面处理的高档建筑铝型材产品。

(3)铝合金深加工产品。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铝型材产品通过切割、CNC加工、焊接、打磨及表面处理等加工程序进一步加工成为可供客户使用的成品或半成品;轨道交通装备部件按客户的要求提供车头大部件和车体大部件等。

(4)汽车轻量化产品、新能源产品及轨道交通装备部件。公司在上述领域拥有十几年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在材料开发的基础之上,进行了冲压、弯曲成型、机加、焊接等深加工技术研发。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防撞梁、仪表盘、电机壳体、轨道交通装备部件以及新能源产品等。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在安排生产采购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实施采购。公司采购模式如下:

①采购定价方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公司采购铝锭主要以权威的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包括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上海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等。公司采购铝棒在铝锭价格基础上,增加铝棒加工费和运费作为铝棒采购价格。

公司铝锭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或者上海有色金属现货铝价格等权威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运输成本等因素,进行小幅调整确定铝锭采购价格。一般合同约定以付款日当日价格,或者一段时间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一个月)结算。

公司铝棒的采购定价方式:通过向铝棒制作厂商采购铝棒,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和运费”。

其它原辅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通过招标、比价、选择定点供货商等方式进行。

②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铝型材加工业务一般在采购前一段时间或者订单日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实际发货后,按照实际到货数量和价格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协议执行时公司将依据客户确认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①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②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成分、不同规格的要求,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与授权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自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其中,工业型材及深加工型材基本通过直销,部分建筑型材也直接销售给下游大型门窗、幕墙企业。直销方式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可有效满足个性化需求,实现效益最大化。部分建筑型材通过经销商向零散性终端用户进行销售。经销方式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网络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实现规模最大化。轨道交通装备部件通过招投标、技术交流等方式确定合作内容、技术参数、交货期限、价格、质量标准等,签约后实施。

公司与常年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以订单的形式确定每批产品的供需数量、规格、价格,并按照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铝合金的铸造和配比、铝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和制造、铝型材表面处理、铝型材深加工、铝型材焊接、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装备部件制造与开发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综合竞争能力突出。铝合金的密度仅有钢的三分之一,在铝合金中有意加入或保留适量的金属或非金属元素,可使铝型材的抗拉强度、可控的屈服强度及延伸率等特性,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回收性。相较于钢制部件,铝合金制部件重量更轻、加工更易于成型,加工手段丰富,且可以实现局部的加强、加重、弯曲变形等,是理想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产品,如新能源电池壳体、防撞梁及仪表盘等都已在高端车型中广泛应用。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先进齐全的生产装备优势

生产设备性能领先,是生产多品类、高附加值产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经过二十余年在铝挤压行业的经营,目前公司拥有一批技术领先、工序齐全的熔铸生产线、铝挤压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表面处理生产线、铝合金五轴联动CNC加工中心、全自动铝合金部件精密焊接生产线(FSW、TIG、MIG、低温冷焊等)、德国门窗生产线、玻璃深加工生产线等。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在重视先进生产设备投资的同时,公司还注重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培养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铝合金圆铸锭熔铸、模具设计制造、铝合金挤压、表面处理、铝型材深加工、铝型材焊接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铝合金圆铸锭的熔炼和铸造技术

铝合金熔铸生产线主要分为四道工序,即熔炼、铝液净化、合金配比和铸造。公司引进先进设备,引入先进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不断加以改进,构筑了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全自动铝合金圆铸锭铸造生产线。

在铝合金熔炼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的圆形开盖高效节能熔铝生产线,辅以炉底电磁搅拌系统、互换式燃气燃枪、蓄热装置、倾动保温炉自动控制系统,最大限度降低原料投放频率,减少原料耗损,保障合金属熔液相结构均匀和受热均匀,缩短熔炼时间,促进节能增效。

在铝合金液净化方面,公司引进日本三井金属的在线除气和管式过滤装置,通过自主研发,采用多种混合气体湿式精炼和溶剂精炼相结合、管式板式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地保证了高端产品对除氢以及除渣等高工艺技术指标要求。

在铝合金配比方面,公司在消化吸收传统铝合金配比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加入特殊微量元素,大大增强铝合金的机械性能、焊接性能、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能够满足铝型材制品用户对铝型材产品质日益提高的要求,同时为后续的挤压、加工提供保障。

在铝合金圆铸锭铸造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的液压同水平热顶铸造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将密排热顶铸造技术与连续铸造技术并用实心圆铸锭技术和水冷立式半连续铸造空心锭工艺有机结合,辅以先进的均匀化和退火热处理技术,形成行业内领先的铝合金铸造系统。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已熟练掌握空心圆铸锭技术,能够生产多种空心圆铸锭,生产技术国内领先。

(2)高性能、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的研发技术

2022年9月,利源精制与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了联合创新工程中心。这是公司首度携手著名高校共同建立产学研合作机构,是企业深入贯彻创新发展理念的标志性成果,更是企业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通过该联合创新工程中心,双方在高服役性能、高成型性能6系铝合金材料成分优化、设计、产业化生产和纳米强化高性能热作模具钢铝合金挤压模具开发上达成合作协议,并投入在研制阶段。纳米颗粒强化模具钢项目将通过纳米颗粒增加模具钢强韧性,增加模具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新能源乘用车用高性能6系铝合金开发已申报2023年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其性能指标为抗拉强度≥370Mpa,屈服强度≥320Mpa,延伸率≥10%,材料性能显著提高,同等强度下可降低产品厚度,顺应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随着联合创新工程中心的成立,利源精制将依托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技术、人才和理论优势,不断加深双方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以材料研发为重点,着眼于汽车轻量化的战略发展方向,在汽车零部件材料结构优化设计、轻量化设计、集成铸件、仿真模拟、产品可靠性验证及前沿新型材料、制备工艺、技术与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产学研合作研究及开发,实现优势互补、成果转化、合作双赢,不断增强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的创新发展源源不断注入新动能。

(3)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模具在铝型材挤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模具的精度、几何尺寸决定了能否成功挤压出符合规格的产品。公司引进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具备制造模具直径从139mm到1600mm加工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设计并制造出规格齐全的热挤压模具,同时在特殊模具设计及制造中取得了突破。7系合金主要为高强超硬合金,在型材挤压时对模具的要求高,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已经成功设计并制造出用于7系合金的挤压模具且用于铝型材挤压。

(4)铝合金挤压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经验积累及定期及时对工艺信息进行对比、分析、总结、提炼,建成了信息全面的铝型材挤压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数据库,其中包括7种合金系列、上百余种合金不同断面产品的挤压工艺技术参数,并辅以全自动化生产设备通过选取对应的技术参数发出操作指令,进行自动化生产。随着此系统数据的不断更新与完善,公司新产品的研制周期和研制经费得以大大降低,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公司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公司不仅掌握了铸锭梯度加热、模拟等温挤压、在线精密淬火、宽展挤压等核心环节技术,在特殊铝合金挤压产品的挤压技术方面也取得进展。铝合金油气钻探杆采用铝合金变断面管材制作而成,其与钢质钻探管相比,具有重量轻、抗疲劳、柔性大、耐腐蚀、耐寒、临界速度高等优点,一般用于2000—10000米的油气井,可在低温环境下进行大幅度的升降操作,属于高技术产品。目前,我国均采用从日、德、美进口的钢质钻探管。

对于生产铝合金钻杆管体的关键工艺技术——变径无缝管挤压技术,国内同行一直竞相研究却成效甚微,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对技术难点逐个突破,目前已熟练掌握变径无缝管挤压技术,打破了依赖进口的局面,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曾连续多年为苹果笔记本电脑供应铝合金外壳,充分说明了客户对公司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以及产品品质的充分认可。

(5)深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转型升级,拉长产业链,在铝合金产品深加工方面,公司现有数百台CNC加工中心、多条全自动铝合金部件精密焊接生产线(FSW、TIG、MIG、低温冷焊等)拓宽了产品加工范围,积累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吸引了一批国际、国内优质的客户,承接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在铝合金深加工产品、汽车轻量化产品、新能源产品、轨道交通装备、消费电子类产品及军工领域对铝合金产品的深加工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6)全面、创新表面处理技术

公司拥有一套种类、颜色齐全的全自动立式表面处理生产线,由单镍盐着色、钛金着色、混盐着色三组着色槽和有光电泳、消光电泳、白色电泳、绿色电泳四个电泳槽,共七十二个槽组构成,表面处理型材长度最长达7.6米,颜色可达2,000余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经过坚持不懈地研究,终于突破多盐着色表面处理生产线不能共容的技术瓶颈,将多种表面处理工艺集中到一条生产线,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节约资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对表面处理槽液的稳定性维护和表面处理防腐性能的加强进行深入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目前公司表面处理产品具备永不褪色、防酸、防碱、防盐雾的优异性能,且技术成熟。

3、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采用先进的设备,掌握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产品无论在内在质量如合金成分、强度、延伸率,还是在表面处理的质量如色彩、光泽、表面硬度、平滑性、耐光、耐候、耐腐蚀等方面,都已高于国家标准。公司有效执行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凭借质量优势进入了轨道交通、机械制造、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建筑装修、军工兵器等六大领域。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不仅促进了公司销售和效益的增长,也提升了公司企业形象。

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使得公司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利源”品牌在同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先后被评为“吉林省名牌”“吉林省著名商标”。公司深入与知名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通过优秀的产品品质、优质的服务与客户确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2年至今,公司的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4、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拥有不同领域的客户群体,多元化、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并丰富了公司的产业经验,增强了未来发展潜力。公司客户涉及汽车(含新能源汽车)、光伏、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电器、电力设备、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建筑等领域,且与多数客户保持了常年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群保证了公司的稳健、持续增长。公司注重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成为客户供应链的重要一环,通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来帮助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客户终端产品的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年末 |
|---|---|---|---|---|
| 总资产 | 1,878,015,095.35 | 2,294,946,933.52 | -18.17% | 3,501,531,399.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55,208,573.06 | 1,661,527,158.74 | -24.45% | 2,112,887,762.69 |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营业收入 | 508,066,172.64 | 366,957,851.22 | 38.45% | 104,169,809.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6,182,796.96 | -449,374,298.59 | 9.61% | 4,928,802,218.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9,707,239.74 | -590,746,493.56 | 56.04% | -974,529,061.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0,553,852.57 | -710,042,218.90 | 66.12% | 70,668,291.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3 | 15.38% | 1.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3 | 15.38% | 1.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5% | -23.82% | -4.03% | 0.0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16,853,544.64 | 83,472,135.32 | 129,588,121.43 | 178,152,371.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468,773.49 | -71,233,240.00 | -57,765,433.12 | -200,715,350.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9,810,023.93 | -53,558,455.35 | -34,654,970.31 | -91,683,790.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0,026,424.16 | 22,362,907.90 | -34,083,016.04 | -68,807,320.2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6,43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7,55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54% | 800,000,000.00 | | 冻结 | 800,000,000 |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13% | 288,506,855.00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8% | 176,959,489.00 | | | | |
| 郑世财 | 境内自然人 | 2.31% | 82,000,000.00 | | | | |
| 海南省恒馨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2% | 75,103,400.00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4% | 72,570,000.00 | | | | |
|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7% | 62,981,157.00 | | | | |
|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7% | 62,724,700.00 | | | | |
| 长江证券－交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68% | 59,520,000.00 | 8,880,000 | | | |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法人 | 1.49% | 52,724,077.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长江证券－交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是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 无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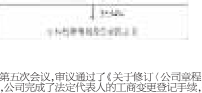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7月19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树茂先生,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6月29日,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利源”变更为“利源精制”,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昆泰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隆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全资子公司注销的进展情况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四)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利源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利源拟受托管理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海达特种人革有限公司,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 | | |
|---|---|---|
| 证券代码:002501 |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 公告编号:2023-015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津贴政策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税前)。

2、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津贴政策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税前)。

3、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或者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三、监事薪酬方案

1、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监事薪酬。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照该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按月度发放。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 | | |
|---|---|---|
| 证券代码:002501 |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 公告编号:2023-016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可合理预计的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对存在毁损、拆除、淘汰、不需用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具体明细如下表:

| 类别名称 |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预计负债金额、资产报废损失金额(万元) | 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733.73 | 1.81 |
| 存货跌价准备 | 5,303.36 | 13.06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449.95 | 33.11 |
| 预计负债 | 2,220.50 | 5.47 |
| 资产报废损失 | 2,217.55 | 5.46 |
| 合计金额 | 23,925.09 | —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各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733.73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03.36万元,同时根据存货消耗结转情况,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342.9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4,758,320.71 | 25,081,637.57 | | 27,460,945.59 | | 2,379,012.69 |
| 委托加工物资 | 142,397.72 | | | 142,397.72 | | |
| 在产品 | 7,132,942.77 | 14,637,561.49 | | 16,746,845.78 | | 5,023,658.48 |
| 库存商品 | 6,961,769.58 | 13,047,030.20 | | 18,408,893.94 | | 1,599,905.84 |
| 发出商品 | 402,915.91 | 267,329.64 | | 670,245.55 | | |
| 合计 | 19,398,346.69 | 53,033,558.90 | | 63,429,328.58 | | 9,002,577.01 |

(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中部分资产因不需用及经营战略方向调整等拟进行报废处理,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据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4,499,532.83元。

(四)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计提预计负债2,220.50万元,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投资者诉讼案件法院判决情况,结合第三方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专业意见,计提预计负债1,583,677.94元。

2、报告期内,公司因车间墙面整体修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建筑承包商大连甲壳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2月10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大连甲壳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由公司负担,据此,公司计提预计负债14,596,304.41元。

3、报告期内,公司因修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建筑承包商大连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2月10日,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给付大连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由公司负担,据此,公司计提预计负债6,025,059.69元。

(五)报废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中部分模具资产经公司相关部门专业人员鉴定,属于未来不需用模具且无转让价值;部分资产因工艺落后或拆除淘汰等需报废处理,公司予以报废处理形成报废损失2,217.5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的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不考虑税费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将使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利润减少约23,925.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23,925.0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损失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 | | |
|---|---|---|
| 证券代码:002501 |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 公告编号:2023-017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11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194,660,749.5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194,660,749.58元,公司股本3,55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自2018年以来发生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司法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困难,公司2018-2019年度亏损额较大,2020年度末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取得债务重组收益,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9亿元,2021-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因订单不足等原因持续经营性亏损,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弥补亏损仍有71.95亿元。

三、应对措施

1、经营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

2、加强市场开拓:公司通过扩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挖掘市场潜力,拓展新的销售领域,开拓更多新客户。公司通过给予老客户更多优惠政策,争取最大限度客户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订单持续增加,产销量持续恢复。

3、经营状况持续改善: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出全面改善计划,持续不断对生产经营全方位改善优化,降低生产成本,堵塞跑冒滴漏,优化生产流程。

4、压缩费用:公司进一步缩减管理费用等非必要支出,加强费用预算的控制管理,完善财务审批制度,减少费用支出。

5、降低成本: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保障体系,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存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进而降低成本。

6、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公司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大技术中心和检测中心的建设。持续投资进行设备技术改造,进行环保改造升级,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进行。

7、增加人才储备:公司广泛招揽人才,增加选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增加招收技术工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持续扩大直接生产人员数量,提升员工薪酬待遇,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稳定员工队伍促进生产经营持续开展。

8、完善组织架构:公司逐步对组织架构及部门设置进行优化完善,深化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9、控股股东支持:控股股东持续支持公司各方面业务开展,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资源整合,推进公司持续经营及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 | | |
|---|---|---|
| 证券代码:002501 |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 公告编号:2023-018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以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 | | |
|---|---|---|
| 证券代码:002501 |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 公告编号:2023-019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金鑫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金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辞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赵金鑫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此就赵金鑫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王晓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晓琳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王晓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王晓琳女士简历

王晓琳,女,汉族,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2007年12月至今,曾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中心管理员、销售部计划员、挤压三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网络中心主任、统计部部长、运营中心主任,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生管物流部部长和职工代表监事。

王晓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 | | |
|---|---|---|
| 证券代码:002501 |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 公告编号:2023-020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金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金鑫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赵金鑫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邮编:136200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赵金鑫女士简历

赵金鑫,女,汉族,1982年9月生,法学专业、英语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5年8月至今,曾任本公司英语翻译、国际销售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

赵金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 | | |
|---|---|---|
| 证券代码:002501 |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 公告编号:2023-013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杜婕女士、吴吉林先生和江泽利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182,796.9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36,782,361.3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94,660,749.58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79,794,669.01元。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五、议案七和议案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 | | |
|---|---|---|
| 证券代码:002501 |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 公告编号:2023-021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通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制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3年5月1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 | | |
|---|---|---|---|
| 姓名<br>或法人名称 | | | |
| 身份证号/<br>企业营业执照号 | | 股东账号 | |
| 联系电话 | | 持有股数 | |
| 电子邮箱 | | 本人出席 | □是□否 |
| 联系地址和邮编 | | | |
| 备注 | | | |
| 股东签字<br>(法人股东盖章) | 年月日 | |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本公告中“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 | | |
|---|---|---|
| 证券代码:002501 |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 公告编号:2023-014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2022年度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22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182,796.9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36,782,361.3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94,660,749.58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179,794,669.01元。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和报废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议案六、议案八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

| | | |
|---|---|---|
| 证券代码:002501 |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 公告编号:2023-012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0,083,976.95 | 116,853,544.64 | 11.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1,543,975.04 | -76,468,773.49 | 45.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3,068,765.66 | -79,810,023.93 | 46.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8,670,699.41 | -160,026,424.16 | 7.1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7% | -4.71% | 1.3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896,725,115.39 | 1,878,015,095.35 | 1.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213,716,786.86 | 1,255,208,573.06 | -3.31%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02,673.2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36,967.4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503.53 | |
| 合计 | 1,524,790.6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1、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减少79.3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贴现融资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33.06%,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利源托管业务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等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267.71%,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利源托管业务垫付工资及电费等增加所致。
4、存货比期初增加39.33%,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利源托管业务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增加等所致。
5、合同负债比期初增加1003.78%,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利源托管业务预收合同对价增加等所致。
6、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74.6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缴纳税费等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94.4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背书转让业务增加及江阴利源待转销项税增加等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9.71%,主要系公司缩减营销支出等所致。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66.97%,主要系公司将停工损失列入营业成本及缩减费用支出等所致。
3、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80.05%,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等所致。
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675.7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贴现利息增加及汇兑损失增加等所致。
5、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债务重组收益减少等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赊销业务增加同时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等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85.47%,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等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62.5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处置资产收益增加等所致。
9、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48.30%,主要系公司本期其他收入增加等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3602.92%,主要系公司本期资产清理损失增加等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无应纳税所得额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1、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税费返还减少等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7.06%,主要系公司本期其他往来减少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31.62%,主要系公司缴纳税费增加等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21.87%,主要系公司支付往来款增加等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3.52%,主要系公司购置设备付款增加等所致。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3.52%,主要系公司购置设备付款增加等所致。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贴现融资业务增加等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98.19%,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减少等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贴现融资业务增加等所致。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5.7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票据贴现融资业务增加等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7,55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54% | 800,000,000.00 | | 冻结 | 800,000,000.00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13% | 288,506,855.00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8% | 176,959,489.00 | | | |
| 郑世财 | 境内自然人 | 2.31% | 82,000,000.00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4% | 72,570,000.00 | | | |
|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7% | 62,981,157.00 | | | |
|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9% | 59,966,700.00 | | | |
| 长江证券－交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68% | 59,520,000.00 | 8,880,000.00 | | |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法人 | 1.49% | 52,724,077.00 | | | |
| 谢仁国 | 境内自然人 | 1.32% | 46,925,804.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00,0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0,000.00 |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288,506,85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8,506,855.00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6,959,48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6,959,489.00 |
| 郑世财 | 82,0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2,000,000.00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57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2,570,000.00 |
| 锦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62,981,15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2,981,157.00 |
|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59,966,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9,966,700.00 |
|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724,07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724,077.00 |
| 长江证券－交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64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640,000.00 |
| 谢仁国 | 46,925,80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925,804.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长江证券－交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是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16,819,195股股份。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11,144,772.23 | 134,024,743.44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48,041,906.28 | 125,842,305.96 |
| 应收账款 | 192,001,780.64 | 184,288,811.58 |
| 应收款项融资 | 5,302,240.51 | 25,693,039.70 |
| 预付款项 | 38,242,358.93 | 28,740,830.53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0,061,170.98 | 5,455,704.4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06,574,543.16 | 76,488,226.95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059,496.46 | 8,115,743.53 |
| 流动资产合计 | 627,428,269.19 | 588,649,406.1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150,004,827.99 | 1,171,949,234.49 |
| 在建工程 | 34,096,202.65 | 30,341,649.4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66,414,015.20 | 66,992,328.56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781,800.36 | 20,082,476.7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69,296,846.20 | 1,289,365,689.20 |
| 资产总计 | 1,896,725,115.39 | 1,878,015,095.3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20,967,001.03 | 93,228,386.1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8,214,027.33 | 19,509,126.61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30,654,697.88 | 2,777,250.7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965,822.44 | 25,864,465.58 |
| 应交税费 | 336,622.19 | 1,326,336.04 |
| 其他应付款 | 23,686,464.40 | 23,084,320.9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0,578,787.49 | 70,469,201.4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713,542.14 | 5,508,854.32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2,116,964.90 | 241,767,941.77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78,972,056.46 | 78,047,772.44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208,886,979.84 | 207,707,376.5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29,272,610.06 | 29,086,746.81 |
| 递延收益 | 63,759,717.27 | 66,196,684.6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80,891,363.63 | 381,038,580.52 |
| 负债合计 | 683,008,328.53 | 622,806,522.29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3,550,000,000.00 | 3,55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4,577,382,708.15 | 4,577,382,708.15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53,477,813.90 | 53,425,625.06 |
| 盈余公积 | 269,060,989.43 | 269,060,989.43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7,236,204,724.62 | -7,194,660,749.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13,716,786.86 | 1,255,208,573.0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13,716,786.86 | 1,255,208,573.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96,725,115.39 | 1,878,015,095.35 |

法定代表人:刘树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玉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30,083,976.95 | 116,853,544.64 |
| 其中:营业收入 | 130,083,976.95 | 116,853,544.64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68,480,474.61 | 172,867,582.68 |
| 其中:营业成本 | 146,819,584.26 | 130,907,539.24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4,071,362.95 | 4,019,742.94 |
| 销售费用 | 546,546.17 | 906,504.74 |
| 管理费用 | 11,994,995.30 | 36,313,868.86 |
| 研发费用 | 1,448,463.58 | 517,219.30 |
| 财务费用 | 3,599,522.35 | 202,707.60 |
| 其中:利息费用 | 3,082,736.46 | 1,712,393.06 |
| 利息收入 | 77,177.46 | 281,494.88 |
| 加:其他收益 | 2,436,967.41 | 3,358,866.0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389.4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11,206.22 | 27,694.7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461,061.78 | -23,823,666.8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441.02 | -43,858.8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0,604,357.23 | -76,492,613.4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1,021.50 | 52,767.1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70,639.31 | 28,913.3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1,543,975.04 | -76,468,759.7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3.7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543,975.04 | -76,468,773.4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543,975.04 | -76,468,773.4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543,975.04 | -76,468,773.49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1,543,975.04 | -76,468,773.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1,543,975.04 | -76,468,773.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 | -0.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 | -0.02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树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玉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6,404,072.98 | 48,079,092.4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95.7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5,533.57 | 1,898,760.9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029,606.55 | 49,978,749.1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6,614,956.91 | 173,527,958.2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252,885.63 | 20,143,073.3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428,965.29 | 4,884,423.4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03,498.13 | 11,449,718.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5,700,305.96 | 210,005,173.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670,699.41 | -160,026,424.1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2,249,645.00 | 1,465,42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49,645.00 | 1,465,42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49,645.00 | -1,465,42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714,259.5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714,259.55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400.00 | 1,128,219.5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400.00 | 1,128,219.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693,859.55 | -1,128,219.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5.9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3,226,484.86 | -162,620,079.7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3,924,682.08 | 324,253,793.7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0,698,197.22 | 161,633,714.05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